

2022年度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的主要职责是：审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或者认为应当由本法院审理的刑事、民事一审案件；依法履行审判监督职能；依法行使执行裁决权；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负责全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按照管理权限管理本院人员以及本院的监察工作；按照有关规定管理本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结合审判工作宣传法制，引导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信仰法治；承担其他应当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我院内设2个司法行政机构：政治部（机关党委、督察室）、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内设6个审判业务部门：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速裁庭、执行局；下设2个派出法庭：坑梓人民法庭、石井人民法庭。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院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878.3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6,020.52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8.42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27.5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63.6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602.9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6,878.35	本年支出合计	57	6,923.1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71.07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26.31
总计	30	6,949.42	总计	60	6,949.4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878.35	6,878.3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976.72	5,976.7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5,976.72	5,976.7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1,684.34	1,684.3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89.26	1,689.2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1,237.39	1,237.3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5	案件执行	83.24	83.2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815.51	815.5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466.98	466.98	0.00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8.42	8.42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8.42	8.42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8.42	8.4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7.55	227.5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7.55	227.5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1.70	151.7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5.85	75.8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3.67	63.6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3.67	63.6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3.67	63.6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01.99	601.9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01.99	601.9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4.32	184.3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417.67	417.67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923.11	2,628.54	4,294.57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020.52	1,734.38	4,286.15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6,020.52	1,734.38	4,286.15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1,734.38	1,734.38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06.10	0.00	1,706.10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1,237.39	0.00	1,237.39	0.00	0.00	0.00
2040505	案件执行	83.24	0.00	83.24	0.00	0.00	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815.51	0.00	815.51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443.90	0.00	443.9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8.42	0.00	8.42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8.42	0.00	8.42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8.42	0.00	8.42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7.55	227.55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7.55	227.55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1.70	151.7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5.85	75.85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3.67	63.67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3.67	63.67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3.67	63.67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02.94	602.94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02.94	602.94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5.27	185.27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417.67	417.67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878.3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6,020.52	6,020.52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8.42	8.42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27.55	227.55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63.67	63.67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02.94	602.94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6,878.35	本年支出合计	59	6,923.11	6,923.11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71.0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26.31	26.31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71.07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6,949.42	总计	64	6,949.42	6,949.42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6,923.11	2,628.54	4,294.5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020.52	1,734.38	4,286.15
20405	法院	6,020.52	1,734.38	4,286.15
2040501	行政运行	1,734.38	1,734.38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06.10	0.00	1,706.10
2040504	案件审判	1,237.39	0.00	1,237.39
2040505	案件执行	83.24	0.00	83.24
2040506	“两庭”建设	815.51	0.00	815.51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443.90	0.00	443.90
205	教育支出	8.42	0.00	8.42
20508	进修及培训	8.42	0.00	8.42
2050803	培训支出	8.42	0.00	8.4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7.55	227.55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7.55	227.55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1.70	151.7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5.85	75.85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3.67	63.67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3.67	63.67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3.67	63.67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02.94	602.94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02.94	602.94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5.27	185.27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417.67	417.67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157.7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70.77
30101	基本工资	979.82	30201	办公费	38.01
30102	津贴补贴	618.33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19.34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3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7.4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1.70	30206	电费	174.0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5.85	30207	邮电费	18.2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3.67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57.3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93	30211	差旅费	2.97
30113	住房公积金	185.2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2.86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23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2.59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2.23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25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9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1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2,157.77		公用经费合计	470.7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7.60	0.00	34.60	0.00	34.60	3.00	12.25	0.00	12.25	0.00	12.25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2022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2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2022年度总收入6,949.42万元，其中本年收入6,878.3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878.3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066.6万元，下降13.4%，主要变动情况：我院2022年度减少政府投资项目拨款。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2022年度总支出6,949.42万元，其中本年支出6,923.1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2,628.5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81.92万元，增长12%，主要变动情况：我院在编干警人数增加而相应增加人员经费及机关运行经费。

2. 项目支出4,294.5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236.03万元,下降22.3%,主要变动情况:我院2022年度减少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6,878.3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878.3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066.6万元,下降13.4%;主要变动情况:我院2022年度减少政府投资项目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变动情况: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变动情况:无。

(二)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6,923.1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923.11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845.64万元,下降10.9%;主要变动情况:受疫情影响,我院部分项目难以正常开展;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变动情况: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变动情况:无。

三、2022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2.2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37.6万元的32.6%，比上年决算数减少71.72万元，下降85.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0万元的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2.2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34.6万元的35.4%，比上年决算数减少71.72万元，下降85.4%；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0万元的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75.05万元，下降1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2.2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34.6万元的35.4%，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33万元，增长37.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3万元的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

2022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我院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2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我院2021年底新购置公务用车4辆，2022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2.25万元，占100%；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2.2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2.25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0辆，主要用于执法执勤及特种专业技术车辆的维修保养、保险、加油等开支。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接待上级和外地法院考察学习活动，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0次，接待人数共0人。主要包括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70.7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17万元，增长0.2%。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随着我院人员逐渐到位以及石井人民法庭办案场所投入使用，相关的水电费增多。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755.4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70.2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77.02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308.16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115.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63.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115.5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85.3%。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0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8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2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8个，二级项目33个，共涉及资金4294.57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共组织对法院综合管理1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619.7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资金使用绩效良好，通过聘用审判辅助人员，保证人员力量，辅助法官执法办案，推进司法辅助队伍的专业化、职业化管理，保证我院审执工作正常运行；对外来人员进行人身及随身携带物品的安全检查，协助处置突发事件，维护了我院正常的工作秩序。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923.1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院2022年度总体工作完成情况良好，各项指标完成情况良好，参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进行自评，达到“优”等级。

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审判办案辅助、石井法庭业务用房租金、安保安检服务、食堂外包服务和法制文化及宣传项目绩效自评。（详见附件1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7658.3万元，执行

数6923.11万元，完成预算的90.4%。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2022年，在区委坚强领导，上级法院精心指导，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区政府、区政协和社会各界大力支持下，区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公正司法、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全年受理各类案件14,928件，办结13,027件，法官人均结案482件，一审刑事案件发改率、一审民商事案件服判息诉率、首次执行案件实际执行到位率等多项质效指标位居全市法院前列。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的监控力度需进一步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加强预算执行时的绩效运行监控，即加强对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完成。

审判办案辅助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533万元，执行数为516.94万元，完成预算的9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较好完成了审判办案各项辅助工作，项目绩效指标完成较好。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庭审速录员工作积极性有待进一步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强化培训，大力提高庭审速录员的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工作能力。

石井法庭业务用房租金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283万元，执行数为282.44万元，完成预算的99.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完成我院石井人民法庭的租赁工作，为辖区居民提供了便利、优质的司法服务，项目绩效指标完成较好。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石井人民法庭是我院租赁的办公办案场

所，相关基础设施建设还需进一步完善。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加快推进硬件和软件建设，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司法需求。

安保安检服务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135万元，执行数为133.91万元，完成预算的99.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协助我院完成日常机关安保和日常疫情防控工作，守牢我院“第一关”，为审执工作保驾护航，项目绩效指标完成较好。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安保人员的素质待进一步提高，对待群众的服务态度待进一步改善。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强化安保人员的业务培训和礼仪培训，为群众提供更有温度的服务。

食堂外包服务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144万元，执行数为139.83万元，完成预算的97.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保障了法院日常工作的有序开展，确保了干警饮食安全，项目绩效指标完成较好。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食堂服务人员的服务意识和技能待进一步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强化食堂服务人员的培训，提高服务意识。

法制文化及宣传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68万元，执行数为63.22万元，完成预算的9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全年按照进度开展法制文化及宣传工作，印发普法宣传资料，制作普法宣传视频，取得良好的普法效果，项目绩效指标完成较好。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普法覆盖范围待进一步扩大。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扩大宣传渠道和对象。

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结果。（详见附件2法院综合管理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编码:	440300218261500019650	项目名称:	审判办案辅助	绩效自评年度:	2022
实施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		

资金使用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项目资金 (元)	年度资金总额	5480000.00	5330000.00	5169430.00	10	96.99	9.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480000.00	5330000.00	5169430.0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1.案件立案、审理工作的有序开展; 2.开展审前或诉前多元化纠纷调解工作; 3.开展司法改革工作; 4.确保上诉案件卷宗移送工作正常进行; 5.优化移动办案系统,实现随时随地办案办公,提高工作效率,进一步完善智慧审判体系和提高诉讼服务效率; 6.优化信息化办案环境,提高办案效率,进一步推进无纸化办公办案建设水平,提升我院信息化建设水平; 7.满足法院信息化工作要求,提高办公办案效率和诉讼服务效率,进一步提升智慧法院建设水平; 8.确保我院庭审速录工作高效、有序运行,由专业公司指定管理人员对速录团队统一管理,工作任务统一安排、分派和考核,工作结果统一反馈,以此实现集约化、社会化管理; 9.保障庭审直播正常运行,进一步提升司法透明度和提高庭审效率,促进审判工作的公正;	1、为确保我院庭审速录工作高效、有序运行,庭审速录服务统一管理,工作任务统一安排、分派和考核,工作结果统一反馈,实现集约化、社会化管理; 2、根据我院信息化专网需求,完成信息化专网的采购工作,保障城域网、院本部到坑梓法庭专网、院本部到石井法庭专网、院本部到龙岗看守所专网等正常运行,为我院信息化建设提供基础支撑,保障我院审判执行、行政等工作顺利开展,进一步提升智慧法院建设水平。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一审案件审结率 (%)	>80%	88.38%	15	
质量指标				发改率 (%)	<2%	2.95%	15	8
时效指标			案件审判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1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5%	96.99%	10	9.7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无	0	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法治意识提高情况	提高	一定程度上提高了	30	27	
		生态效益指标			无	0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无	0	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一审服判息诉率	>80%	87.85%	10	10	
		其他满意度指标			无	0	0	
总分						100	87.4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编码:	440300218261500017581	项目名称:	石井法庭业务用房租金	绩效自评年度:	2022			
实施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					
资金使用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2830000.00	2830000.00	2824416.00	10	99.8	9.9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830000.00	2830000.00	2824416.0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用于我院诉讼服务新中心、坪山法庭办案场所租赁,方便群众办事、为群众提供良好的办事环境,树立司法为民的法院形象。				完成租赁石井人民法庭审判业务用房,用房面积为3269平方米,为我院干警提供了良好的办案环境,同时为坪山区提供了良好的司法服务场所以及服务。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租赁房屋完成率	100%	100%	15	15	
		质量指标	房屋质量达标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房屋租赁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1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5%	99.8%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无	0	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办事效率提高情况	提高	提高	30	21	
		生态效益指标			无	0	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办案满意度	>90%	90%	10	7		
	其他满意度指标			无	0	0		
总分						100	87.98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编码:	440300218261500018132	项目名称:	安保安检服务	绩效自评年度:	2022			
实施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					
资金使用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项目资金 (元)	年度资金总额	1350000.00	1350000.00	1339100.00	10	99.19	9.92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1350000.00	1350000.00	1339100.0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科学管理及购买社会化服务, 协助我院完成日常机关安保、疫情防控工作, 为我院审判执行工作保驾护航。				对外来人员进行人身及随身携带物品的安全检查, 协助处置突发事件, 维护了我院正常的工作秩序。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庭审安保完成率	100%	100%	15	13	
		质量指标	庭审安全保障率	100%	100%	15	13	
		时效指标	防控重大事件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8.5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5%	99.19%	10	9.92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无	0	0	
		社会效益指标	机构正常运转率	100%	100%	30	26	
		生态效益指标			无	0	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2%	10	8.5	
		其他满意度指标			无	0	0	
	总分					100	88.84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编码:	440300218261500018131	项目名称:	食堂外包服务	绩效自评年度:	2022				
实施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						
资金使用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1440000.00	1440000.00	1398293.32	10	97.1	9.71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440000.00	1440000.00	1398293.32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法院日常工作有序开展,为审判工作提供强有力的后勤保障,确保干警饮食安全。				为审判工作提供强有力的后勤保障,确保干警饮食安全,但菜式未能满足干警需求,菜式口味有待提高。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服务保障率	100%	100%	15	14		
		质量指标	饮食安全事故发生率	0%	0%	15	14		
		时效指标	应急事故处理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8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5%	97.1%	10	9.71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无	0	0	
		社会效益指标	机构正常运转率	100%	100%	30	26		
		生态效益指标				无	0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无	0	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8		
其他满意度指标					无	0	0		
总分						100	89.42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编码:	440300218261500032535	项目名称:	法制文化及宣传	绩效自评年度:	2022			
实施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				
资金使用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900000.00	680000.00	632175.00	10	92.97	9.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00000.00	680000.00	632175.0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开展法制文化及宣传工作,推进司法公开、提升司法公信力。			全年按照进度开展法制文化及宣传工作,印发普法宣传资料、制作普法视频,取得良好的普法效果,有效地推进了司法公开,提升了司法公信力。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印发普法宣传资料数量	6000	6000	15	15	
		质量指标	普法宣传人群覆盖面	全面	全面	15	13	
		时效指标	普法活动开展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9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5%	92.97%	10	9.3	因疫情原因,年度开展普法宣传活动减少,相关的预算花费不够达标。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无	0	0	
		社会效益指标	辖区公民法治意识提高情况	提高	一定程度提高	30	26	
		生态效益指标			无	0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无	0	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普法受众满意度	80%	100%	10	9	
其他满意度指标				无	0	0		
总分						100	90.6	—

法院综合管理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法院综合管理是人民法院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保障人民法院各项事业发展的基础性工作。2022年，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坚持公正司法、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扎实做好司法保障工作。

2. 项目主要内容

法院综合管理主要包括：司法辅助人员工作，用于聘请司法辅助人员协助开展审执及行政工作；安保安检服务，用于保障庭审及办公办案场所安全；其他综合管理服务等工作，用于我院正常运转的日常保障。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2年预算收入1,831.5万元，实际支出1,619.74万元，预算执行率88.44%。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建设科学化、个性化的后勤保障体系，为我院审判执行工作保驾护航。

2. 年度目标

（1）要保障司法行政工作高效运转，为司法行政工作提供

强有力的后勤保障；

(2) 提供办公办案必需的用品、设备；

(3) 确保顺利完成办案业务，保障干警人身安全。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法院综合管理是部门履职的重要项目，开展 2022 年度法院综合管理经费绩效评价工作的目的是通过对项目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的绩效评分和综合分析，客观公正地评价该项目的实施绩效。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我院严格遵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深财绩〔2019〕5号）和《深圳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规程》，坚持科学规范，公开透明、统筹兼顾和强化应用等基本原则，采用“计划标准”作为评价标准，即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项目自评采用定量和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安排，结合我院绩效管理工作实际情况，我院制定了绩效管理工作实施方案，明确绩效自评步骤。我院按照 2022 年设定的评价指标和绩

效目标体系，按照“谁支出、谁负责”的原则，综合办公室将33个预算项目分解到各项目负责人，并发放绩效自评表。各支出部门收集评价基础数据和佐证材料，交回综合办公室汇总，上传资料后系统统计得分。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法院综合管理项目自评分数为87.88分，等级为“良”，具体评分表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法院综合管理							
主管部门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9315000.00	18315000.00	16197397.25	10	88.44%	8.8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9315000.00	18315000.00	16197397.25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要保障司法行政工作高效运转，为司法行政工作提供强有力的后勤保障； 2. 提供办公办案必需的用品、设备； 3. 确保顺利完成办案业务，保障干警人身安全。			1.通过聘用审判辅助人员，保证人员力量，辅助法官执法办案，推进司法辅助队伍的专业化、职业化管理，保证我院审执工作正常运行； 2.为审判工作提供强有力的后勤保障，确保干警安全； 3.对外来人员进行人身及随身携带物品的安全检查，协助处置突发事件，维护了我院正常的工作秩序。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50)	数量指标	庭审安保完成率	100%	100%	15	13	

分)	质量指标	庭审安全保障率	100%	100%	15	13	
	时效指标	防控重大事件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8.5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5%	88.44%	10	8.84	
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机构正常运转率	100%	100%	30	27.1	
满意度 (10分)	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0%	90.18%	10	8.6	
总分					100	87.88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 项目概况

司法行政后勤工作具有特殊性，摊子大、范围广；层次多、种类繁多；时效性强、要求严格。因此，必须建立服务规范化、保障科学化的行政后勤管理，保障司法行政工作高效运转，为审判执行工作提供有强有力的后勤保障，为辖区提供更高效便捷的司法服务。因此，该项目建设是必要的。

用款部门按照项目管理要求编制项目需求计划，交由综合办公室汇总，充分论证后，经院党组讨论通过，上报市财政部门批复后实施。我院根据本项目每年的工作计划和相应支出需求合理编制预算，符合市财政局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和细化程度等要求。同时，我院将该项目纳入绩效管理，针对该项目单独设置绩效目标。本项目设置了产出、效益和满意度相关绩效指标，整体符合绩效目标表设置要求。

(二) 项目过程情况

该项目的**主要承办部门**为我院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和政治部。我院严格按照《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财务管理规定》执行该项目经费的管理和使用，项目合同、验收均符合我院项目管理制度的标准，项目资金审批使用合规，不存在截留、挤占、虚列等违规情况。同时，我院完善用款进度跟踪及绩效目标管理流程，每月统计资金使用进度，按季度向各资金使用部门通报，加快执行进度支出。

2022年该项目**财政预算**1,831.5万元，实际到位1,831.5万元，实际支付1,619.74万元，预算执行率为88.44%。

（三）项目产出情况

我院严格按照项目管理要求推进该项目，保障日常办公办案需求。其中**庭审安保完成率**100%，**庭审安全保障率**为100%，对**防控重大事件**反映及时，均在绩效目标设置范围内，按时按质完成了相关目标。预算执行率88.44%，预算执行率低于95%，主要原因是我院司法辅助人员尚未到齐且流动性较大，相关经费支出减少。

（四）项目效益和满意度情况

2022年，我院扎实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的司法警务工作，严守安全底线，扎实推进司法政务管理工作，一定程度上满足了办公办案需求，确保审判执行工作顺利进行。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我院优化预算编制模式，全力保障审判执行工作。为了进一步提高预算的可执行性，加强我院审执工作的资金支持。各部门根据业务的需要，对经费进行合理的测算，进行预算编制，通过

内控系统，经部门负责人审核，分管院领导同意，报送综合办公室汇总，提交院党组会议讨论。各资金使用部门上报预算需求，以需求为导向，确保资金用在刀刃上，全面提升资金的使用效益，增强预算编制的合理性。

强化预算绩效评价。我院按照预算不同阶段设立不同的绩效工作，初步建立了预算编制前的目标设定，预算使用中的绩效目标监测，预算使用后的绩效目标评价等不同流程。通过注重资金使用前的预测、使用中的控制和使用后的核算，实现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财务管控，严格按预算支出经费，确保经费支出依法依规。

我院已开展内控信息化建设，按照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涵盖项目库管理、预算管理、收支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决算管理、合同管理和绩效管理八大经济业务的信息系统，实现业务全程留痕，形成完整数据链，标志着我院在智慧法院建设中迈出重要一步。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司法辅助人员流动性较大。因工资待遇偏低，工作压力较大，司法辅助人员队伍较不稳定。优化配置司法辅助人员，适当提升薪酬待遇，确保稳定好、管理好、使用好审判执行辅助人员队伍。二是安保安检人员服务意识还需进一步加强。

七、有关建议

我院将在下一年度继续秉承上年度预算项目管理的有益经验，更好地分析研判案件数量变化趋势，根据实际需求和预算安排科学合理设定绩效目标，改进工作中的不足，加强预算执行管

理，提高工作计划的可行性和风险应对性，使预算资金使用更加科学合理，提高资金使用效能。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

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